

2018 年度新会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策债务等方面的地方性规定。

(二) 拟订全区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 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代编年度全区预决算草案；负责编制年度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本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 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

(五) 负责本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订彩票管理的实施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债务、政府主权外债业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参与监管住

房保障资金和住房公积金。

（六）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负责本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监管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七）承担本区公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公有资产管理制度，编制公有资产收益预决算草案，监缴公有资产收益，指导、监督本区产权交易活动，承担资产评估行业管理。

（八）负责本级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编制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和农村财务制度。

（九）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负责制定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工程造价管理。

（十）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计划及中长期规划，承担财政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安排及管理等工作。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

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十二）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负责会计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新会区财政局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共7个，包括：新会区财政局、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新会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分局、新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新会区镇财管理中心、新会区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新会区财政局编制人数44人，实有行政人员3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3人，工勤人员4人，其他人员7人，离退休43人。下属单位编制76人，实有69人，离退休8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新会区财政局的主要工作任务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提出的“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这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今年财政工作计划，敢于担当，真抓实干，落实财政各项工作措施，促进财政各项工作开展，全面完成财政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协调发展。

2018年财政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六项工作：一是聚焦目标，确保财政收入任务完成。二是积极作为，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是以民为本，提升财政基本公共服务化水平。四是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五是预防风险，加强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六是强化素质，提高财政队伍整体水平。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会区财政局（含下属单位）收入预算 546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3.28 万元，增幅 16.7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9.42 万元，占 96.4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5 万元，占 3.57%。

二、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总体情况

新会区财政局（含下属单位）支出预算 546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3.28 万元，增幅 16.73%。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3.9 万元，占 52.04%；教育支出 47 万元，占 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88 万元，占 13.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84 万元，占 2.52%；城乡社区支出 195 万元，占 3.57%；农林水支出 624.91 万元，占 11.4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2.45 万元，占 11.03%；住房保障支出 251.02 万元，占 4.5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2 万元，占 0.06%。

（二）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新会区财政局（含下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5464.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3579.4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885.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建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业务经费 200 万元、投资评审专项经费 45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经费 145 万元、资产管理经费 50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 50 万元、上缴江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30 万元、财务监督采购监督及绩效评价专项经费 74 万元、预防性体检服务补助经费 35 万元、办公用房修缮维护经费 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61.5 万元、系统升级维护费 32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新会区财政局（含下属单位）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7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及其他费用。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70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三公”经费支

出预算合计 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减少原因是推进公车改革，拍卖部分公车，油费结转使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结合实际，厉行勤俭节约，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减少。

四、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安排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2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6.27 万元，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安排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本部门对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并且社会关注度较高、对经济影响较大的项目原则上进行预算绩效评审，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表格以附件形式上传网上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

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